

# 理财App出故障， 使用者充值得千万，被判盗窃

“充值”350余次  
“多出”1125万元

2015年6月，生活在上海的叶榭飞下载了一款名叫“壹钱包”的App，随后以妻子的名义注册了账号，并申请激活、绑定花漾卡。这款App是平安集团旗下子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付公司”)的产品，花漾卡也是由平安付公司与平安银行共同推出的。“壹钱包”的注册用户可以申请花漾卡，通过银行渠道给花漾卡充值之后，卡上的资金可以用来转账、消费、提现。

2016年6月，他用银行卡向一款名为“壹钱包”花漾卡的互联网金融产品转入资金，发现钱被原路退回，而App却显示资金增加了。此后的8天，他重复操作了350余次，App中“多出”了1125万元，这些钱被他用于消费、还债。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叶榭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

近日，网上曝光了一件关于理财App出故障使用者获刑的新闻消息，据悉，事发地在上海，一男子充值350次得千万，重复操作了350余次，App中“多出”了1125万元，这些钱被他用于消费、还债。因此，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叶榭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



## 是民事纠纷还是刑事案件

叶榭飞案以民事纠纷定性还是刑事案件定性，引起了法律界的讨论。奉贤区人民法院认定是刑事案件的理由是，叶榭飞明知银行卡支付系统出现故障，仍反复操作300余次，秘密窃取被害单位巨额资金并使用。判决认为，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叶榭飞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判决认定，叶榭飞在亲属帮助下退赔部分赃款，可以酌情

从轻处罚。

但有法律人士认为，这只是常规的民事纠纷，如果平安付公司认为叶榭飞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叶榭飞只是不当得利，并未盗取他人钱财，平安付公司完全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要求叶榭飞返还款项。事实上，叶榭飞此前也对平安付公司提出了分期付款的方案。

“如果认为叶榭飞非法侵犯了公司财产且拒不归还，那么，也应当由平安付公司提起刑事自诉。”叶榭飞应承担的是返还

不当得利的民事责任，若一定要算犯罪，最多仅能构成侵占罪。这是自诉案件，且量刑比盗窃罪更轻，最高刑为有期徒刑5年。

还有一些了解案情的法律人士认为，叶榭飞是一个智力正常、具备一定商业知识的成年人，理能够通过“资金转入后原路退回，花漾卡余额却显示转入成功”判断出App系统存在故障，认为“App主动给了1000多万元”，从常识上说很难站得住脚。

他们认为，叶榭飞8天内的充值次数达350次之多，其间还使用了1125万余元——该数额应该明显超过了叶榭飞一贯的消费水平，“很难相信，一个成年人会不知道自己没这么多的钱”，故意非法占有的目的比较明显。另一方面，公司事发时应该也不知道这个故障，否则没理由不及时解决，这也符合盗窃罪“秘密窃取”的构成要件。

据《中国青年报》

叶某的后续行为被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并因此构成盗窃。但通过上文分析可知，壹钱包和花漾卡的钱只是属于商务公司代管，如果因叶某占有和使用了交给别人代管的“自己的钱”而认定叶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并因此认定他构成盗窃罪，的确有失偏颇。因为刑法确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刑事诉讼法也确定了疑罪从无原则，罪刑法定和疑罪从无原则无疑是经过法律价值和利益衡量后的利益最大化选择。

点评律师:李敬涛  
济南避风港律师事务所主任

## 法律咨询

### 卖房承诺未写进合同 业主维权被驳回

案情:几年前,章某夫妇来到山东济南某置业公司售楼处,在阅读了某地产公司发布的《关于落实尚品燕园项目教育配套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样本,了解到该房屋系“优质学区房”后,即高高兴兴地交付了首付款,办理了银行按揭。交房时,开发商承诺的优质学校换成了离家较远的非优质学校。这种情况,开发商该不该对未兑现的承诺进行赔偿?

说法:章某将该地产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因优质学区房和非优质学区房造成的房屋差价1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通知》中对教育配套设施的承诺,是否构成合同内容。由于《通知》中所承诺的学区房事宜并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而涉案合同同时约定,“出卖人展示的沙盘、模型、样板间、宣传资料及宣传广告等仅作推广示意,不构成任何要约,一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交付实体为准”。因此,章某依据该内容主张相关违约责任,于法无据,对其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据《科教新报》

### 装修瓷砖碎片伤人 房主免担责

案情:刘某的房屋部分墙面需要贴瓷砖,于是找到包工头孙某,由其承包施工。后来,孙某安排装修工张某和另一人共同贴瓷砖,瓷砖的打磨机由孙某提供。张某在使用打磨机打磨瓷砖时,瓷砖碎片飞出,造成其双眼和左面部受伤,住院治疗13天。经诊断:“左侧面部受伤、左眼球破裂伤、左侧下眼睑裂伤”。

经司法鉴定,张某的面部伤残等级为十级;左眼无光感,伤残等级为八级。今年1月,张某将包工头孙某和房主刘某一同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38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与孙某系承揽关系。请问,这种情况房主是否需要赔钱?

说法:本案中,贴瓷砖作为单独的一项工作,不要求装修方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因此刘某在选任孙某施工上不存在过失,且与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打磨机外无护罩,瓷砖碎片飞出致张某眼部受伤的事实,说明孙某在组织贴瓷砖过程中疏于监管,防护措施不到位,具有过错,对事故的发生应承担相应责任。而张某本身从事装饰装修工作,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安全意识,其在打磨瓷砖过程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左面部受伤,自身存在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酌定由张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孙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刘某不承担责任。

据《法制晚报》



## 叶某行为按盗窃罪论处有失偏颇

### 倘若属“无因行为” 叶某行为应适用民法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非银行机构。查看《壹钱包服务协议》可以看到,“本公司并非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本服务也非金融业务,本协议项下的资金转移均通过银行来实现。”“无论您通过以上(协议约定的)何种方式向本公司发出指令,都不可撤回或撤销,且成为本公司代理您支付或收取款项或进行其他账户操作的唯一指令,视为您本人的指令,您应当自己对本公司忠实执行上述指令产生的任何结果承担责任。”

也就是说双方早有约定,叶

某通过指令从银行卡向花漾卡转账,以及使用花漾卡余额的指令,是不可撤销,公司方面都忠实执行,这比较符合法律上的“无因行为”。

无因行为是不以原因为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即不论原因是否欠缺、违法等,该行为自完成时起发生法律效力,不受原因行为的制约。既然如此,叶某向花漾卡转入资金以及使用花漾卡资金的行为,违反什么法律呢?怎么能构成犯罪呢?而且若非商务公司方面出现失误,那么无论叶某进行多少次充值,对方都是非常欢迎的,无论其原来银行卡钱款来源如何,叶某想单方面要求退还,那都是难以实现的。

### 损失源于系统故障 壹钱包也有过错

商务公司的损失来源是其系统故障,叶某最开始获利虽属不当得利,但并非故意为之。叶某之后进行的350次“充值”操作,其本身虽明显具有恶意和过错,但仍属于不当得利,属于民事纠纷。

另外,《壹钱包服务协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商务公司因自己系统故障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一些后果,其相应损失应当通过协商以及民事诉讼方式来要求叶某予以返还。

身边案例>>

## 男子发视频骂交警,被拘留5天

近日,辽宁盘锦石油大街一处路段发生交通拥堵,兴隆台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石油大街鹤翔岗疏导车流。此时,一辆白色奔驰车驶向交警,并在距交警不远处停下。

车内一名男子从车窗探出身子,询问执勤交警“为啥不让走”。交警向其解释:路口的车辆太多,正在疏导,所以暂时不能左拐。如果实在着急可以直行后从别处绕行。

可能担心在左转弯道上直行被抓拍,白色奔驰车的女驾驶人坐在车里大声询问:“我被拍了算谁的?”交警耐心地告诉她:“这是特殊情况,不会拍照的。”女驾驶人继续询问了交警的姓名、警号等信息,随后驾车离开。交警也返回路中间继续疏导交通。

可当疏导完交通并离岗后,交警在查看自己手机时,发现有人给他发来一段此前白色

辽宁男子把辱骂交警的视频发到群里,别人劝他赶紧删除,他却说:“不撤了,我正愁事少,有能耐来拘我”。最终男子被依法行政拘留5天。

奔驰车内男子辱骂他的视频和微信聊天记录。有人劝男子赶紧删除视频,别继续外传了。可男子的脾气还挺倔,扬言:“就不撤了,让他来收拾”、“我正愁事少,有能耐拘我”……

于是,当事交警选择了报警,骂人男子被传唤至派出所,在证据面前低下了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男子被依法行政拘留5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

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也就是说,交通警察的指挥手势是“第一交通信号”,当交通岗上的信号灯与交通警察的指挥手势不一致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手势信号进行通行。

白色奔驰车的女驾驶人和乘车人没有学好《道路交通安全法》,认为已在左转弯车道不能直行,要被拍照。其实交警部门电子警察抓拍交通违法行为有严格审查程序,不会在交通警察指挥通行时进行拍照从而认定为违章。驾驶人只要记住一点就行:听交警指挥。

据《辽宁晚报》

### 妻子婚前患艾滋, 丈夫婚后才知情

南通市有一对夫妻当初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共同在当地婚检机构进行了婚前检查,各项检查均显示不存在不宜结婚的健康状况。

婚后不久,妻子生了个孩子,可是这时候男子发现妻子竟然早就患有艾滋病,一怒之下,他将婚检机构告上了法庭,并索赔10万元彩礼损失和2万元精神损害赔偿,但法院却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检机构未能及时检查出女方系HIV感染者,与男方决定是否与女方缔结婚姻、是否交付彩礼,是否造成相应损失均无直接因果关系,因此驳回了男方的赔偿请求。

但有律师认为,女方在婚前故意隐瞒患艾滋病的事实,除了应当在道德层面予以谴责之外,如果造成严重的后果,也可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中国青年网